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搬遷廠房之補償

搬遷蘇州大智廠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蘇州大智與委員會訂立蘇州大智搬遷協議。據此，蘇州大智同意將其於蘇州大智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則同意向蘇州大智作出搬遷補償人民幣570,800,000元(相當於約656,420,000港元)，彌補(其中包括)其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出讓及搬遷蘇州大智廠房所產生之損失。

搬遷吳江大鼎廠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吳江大鼎與委員會訂立吳江大鼎搬遷協議。據此，吳江大鼎同意將其於吳江大鼎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則同意向吳江大鼎作出搬遷補償人民幣89,200,000元(相當於約102,580,000港元)，彌補(其中包括)其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出讓及搬遷吳江大鼎廠房所產生之損失。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蘇州大智及吳江大鼎分別與委員會訂立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據此，委員會同意分別向蘇州大智及吳江大鼎作出補償人民幣570,800,000元（相當於約656,420,000港元）及人民幣89,200,000元（相當於約102,580,000港元），彌補（其中包括）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出讓蘇州大智地塊及吳江大鼎地塊與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所產生之損失。

蘇州大智搬遷協議

蘇州大智搬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蘇州大智；及

 (2) 委員會

補償

蘇州大智將收取之搬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70,800,000元（相當於約656,420,000港元），作為就出讓蘇州大智地塊以及於其上建造之樓宇與其他裝置及設施之損失、搬遷蘇州大智廠房所產生之損失以及蘇州大智豁免其應享有之停產補貼權益的補償。

搬遷補償將由委員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蘇州大智支付：

- (a) 其中20%須於簽訂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後一個月內付款；
- (b) 其中30%須於蘇州大智出讓蘇州大智地塊之土地證及房產證後一個月內付款；

- (c) 其中20%須於本集團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頒發有關新廠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後一個月內付款；
- (d) 其中10%須於新廠樓頂建完一半後一個月內付款；
- (e) 其中10%須於新廠樓頂完全建成後一個月內付款；及
- (f) 其中10%須於委員會完成蘇州大智廠房所在地塊之註銷登記手續及蘇州大智自蘇州大智廠房撤出後一個月內付款。

搬遷補償人民幣570,800,000元(相當於約656,420,000港元)乃本集團與委員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計及本集團因搬遷而產生之預計費用以及購買土地及設備及興建新廠所需之成本等各項因素。

完成搬遷蘇州大智廠房

根據蘇州大智搬遷協議，蘇州大智須於施工許可證獲授後兩年內自蘇州大智地塊撤出，期內蘇州大智毋須就使用該地塊支付任何租金。根據蘇州大智搬遷協議，為協助撤出及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委員會須就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向蘇州大智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本集團遵守消防安全、環保、勞工等各方面之相關規定。蘇州大智廠房須搬遷至新廠。

吳江大鼎搬遷協議

吳江大鼎搬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吳江大鼎；及

 (2) 委員會

補償

吳江大鼎將收取之搬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89,200,000元(相當於約102,580,000港元)，作為就出讓吳江大鼎地塊以及於其上建造之樓宇與其他裝置及設施之損失、搬遷吳江大鼎廠房所產生之損失以及吳江大鼎豁免其應享有之停產補貼權益的補償。

搬遷補償將由委員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吳江大鼎支付：

- (a) 其中20%須於簽訂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後一個月內付款；
- (b) 其中30%須於吳江大鼎出讓吳江大鼎地塊之土地證及房產證後一個月內付款；
- (c) 其中20%須於本集團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頒發施工許可證後一個月內付款；
- (d) 其中10%須於新廠樓頂建完一半後一個月內付款；
- (e) 其中10%須於新廠樓頂完全建成後一個月內付款；及
- (f) 其中10%須於委員會完成吳江大鼎廠房所在地塊之註銷登記手續及吳江大鼎自吳江大鼎廠房撤出後一個月內付款。

搬遷補償人民幣89,200,000元(相當於約102,580,000港元)乃本集團與委員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計及本集團因搬遷而產生之預計費用以及購買土地及設備及興建新廠所需之成本等各項因素。

完成搬遷吳江大鼎廠房

根據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吳江大鼎須於施工許可證獲授後兩年內自吳江大鼎地塊撤出，期內吳江大鼎毋須就使用該地塊支付任何租金。根據吳江大鼎搬遷協議，為協助撤出及搬遷吳江大鼎廠房，委員會須就搬遷吳江大鼎廠房向吳江大鼎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本集團遵守消防安全、環保、勞工等各方面之相關規定。吳江大鼎廠房須搬遷至新廠。

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時出售資產產生之財務影響

根據將收取之搬遷補償總額人民幣6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0港元)以及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時將予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9,068,000元(相當於約205,92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8,118,000元(相當於約66,836,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時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2,814,000元(相當於約486,236,000港元)。

進行搬遷之理由及益處

因應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需要，委員會計劃收回蘇州大智地塊及吳江大鼎地塊，並責成蘇州大智及吳江大鼎分別自蘇州大智地塊及吳江大鼎地塊撤出。與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及磋商後，本公司決定配合委員會工作，並計劃搬遷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考慮到搬遷將導致分別處於蘇州大智地塊及吳江大鼎地塊之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產生投資虧損，搬遷以及改造及興建新廠將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搬遷可能令業務產生虧損，本集團與委員會磋商後訂立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以就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分別於15年及4年前建立。鑑於客戶日益要求本集團採用更先進技術生產，搬遷為本集團創造機會於新廠內更新其生產線之技術。因此，透過於新廠內集中開展生產並精簡生產程序，本集團可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故此，董事認為搬遷以及訂立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於搬遷至新廠完成前的過渡期間內，蘇州大智及吳江大鼎獲提供大量時間分別自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撤出，本集團可逐步削減蘇州大智廠房及吳江大鼎廠房的業務規模，並充份發揮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的產能，故此，董事認為搬遷不會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受到嚴重干擾。

預期搬遷補償總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購買土地及設備、興建新廠以及搬遷設備提供資金，餘款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委員會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委員會乃江蘇省吳江市政府成立之組織，以便開發及管理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蘇州大智搬遷協議及吳江大鼎搬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員會」	指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廠」	指	本集團將於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同津大道以東、大兢路以南、殷家路以北及光明路以西面積約為190,472平方米之地塊上興建之新生產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搬遷」	指	蘇州大智搬遷及吳江大鼎搬遷之統稱
「蘇州大智地塊」	指	位於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1655號面積約為172,609平方米之地塊，為蘇州大智廠房所在地
「蘇州大智廠房」	指	蘇州大智位於蘇州大智地塊之生產廠房，蘇州大智於蘇州大智搬遷之前將其用於生產塑料及金屬外殼及模具
「蘇州大智搬遷」	指	根據蘇州大智搬遷協議搬遷蘇州大智廠房
「蘇州大智搬遷協議」	指	蘇州大智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就蘇州大智搬遷訂立之搬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大智」	指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江大鼎地塊」	指	位於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以西面積約為17,863平方米之地塊，為吳江大鼎廠房所在地
「吳江大鼎廠房」	指	吳江大鼎位於吳江大鼎地塊之生產廠房一期，吳江大鼎於吳江大鼎搬遷之前將其用於生產金屬外殼

「吳江大鼎搬遷」	指	根據吳江大鼎搬遷協議搬遷吳江大鼎廠房
「吳江大鼎搬遷協議」	指	吳江大鼎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就吳江大鼎搬遷訂立之搬遷協議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中國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吳江大鼎」	指	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1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已被使用之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